

有關行政裁罰

| 項次 | 審酌事項 | 內容 | 行政罰法條文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不予處罰 |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 | 第 7 條第 1 項 | |
| 2 | | 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 9 條第 1 項 | |
| 3 | |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 | 第 9 條第 3 項 | |
| 4 | | 4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 12 條本文 | |
| 5 | | 5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 13 條本文 | |
| 6 | 得免除其處罰 |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 8 條 | |
| 7 | | 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 12 條但書 | |
| 8 | | 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 13 條但書 | |
| 9 | |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 | 第 19 條第 1 項 | |
| 10 | 得減輕其處罰 |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 8 條 |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 |
| 11 | | 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 12 條但書 | |
| 12 | | 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 13 條但書 | |
| 13 | | 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 | 第 9 條第 2 項 | |
| 14 | |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 | 第 9 條第 4 項 | |
| 15 | | 6 裁處時應審酌 (1)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(2) 所生影響及 (3)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 (4)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，酌量減輕。 | 第 18 條第 1 項 | |
| 16 | 得 | 1 同上，酌量加重。 | 第 18 條第 1 項 | 仍應在法定最高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加重其處罰 | | | | 額之裁處範圍內 |
| 17 | | 2 |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 | 第18條第2項 | |
| 18 | | 3 |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| 第15條第1項、 第15條第3項 | |
| 19 | | 4 |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| 第15條第2項、 第15條第3項 | |
| 20 | | 5 |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第15條之規定。 | 第16條 | |
| 21 | 得酌予追繳未受處罰者 | 1 |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 | 第20條第1項 | |
| 22 | | 2 |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 | 第20條第2項 | |
| 23 | 競合部分 | 1 |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 | 第24條第1項 | |
| 24 | | 2 |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，如已裁處拘留者，不再受罰鍰之處罰。 | 第24條第3項 | |
| 25 | | 3 |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 | 第25條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26 | | 4 |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 | 第26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 | |
|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